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洪懷鴻 電話:02-87711479 傳真: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: 0339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200264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 事項,請予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兩岸體育交流目的,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,應在平等、尊嚴、互信與互利基礎上,透過實地交流,拓展視野,故應著重體育專業,並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交流活動,避免參加具統戰目的之活動,以維我方尊嚴。
- 二、依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第7點第2項規定,我方體育 人士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,參加其指稱之「全國性」體 育活動,例如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等。
- 三、此外,所謂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規範意旨,包括避免我方 遭矮化為陸方「國內」體育人士或團體;爰依上開處理規 範第5點第2項規定,亦應注意彼此對等稱謂,不得使用矮 化我方政府用詞,如「大陸與臺灣省」、「臺灣地區與華 南地區」、「蘇臺」、「京臺」、「浙臺棒球賽」、「閩 臺體育交流研討會」等。





五、鑒於疫情趨緩,陸方近期辦理多項體育交流活動(如家庭 帆船賽、集美龍舟賽等),積極邀請我方體育團體、各級 學校等體育人士參與,考量陸方所辦交流活動,可能透過 媒體操作,影響我方認同,爰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 動時,應審慎為之,勿參加大型體育交流活動及賽事。

六、綜上,請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確實落實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及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等規定,加強向所屬單位宣導,我方體育人士赴陸參加體育活動前,應先掌握各項活動資訊(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於文宣資料等)是否有特定政治目的、不利我國要求、安排及矮化文字內容等,以利健康有序交流,倘有學校以學校名義赴陸參加兩岸體育交流活動,應確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進行活動登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團體

副本: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電20633601605文

